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人”）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5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5,5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9,5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浙江豪晨半导体有限公司、Gettop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7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议案》。在原有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变的前提下，新增对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共达（香港）电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共达”“被保证人”）担保额度人民币 7,000 万元，同时将原有的担保范围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为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等日常经营需要时为相关主体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银行保函/信用证等。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香港共达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其与供应商品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佳股份”“相对人”）业务合作顺利开展，公司向品佳股份出具保证书，为香港共达在相关业务项下的义务提供人民币 7,000 万元整

（大写柒仟万元整）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具体详见“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共达（香港）电声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67480293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8,350,000 元港币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九龙湾宏照道 17 号康大电业大厦 7 楼 A1 室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

2、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香港共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134.28	9,987.19
股东权益	4,871.61	7,172.57
科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5,965.52	707.63
净利润	-2,014.27	-1,462.06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5、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香港共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共达（香港）电声有限公司

相对人：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鉴于相对人与被保证人有商业交易往来，保证人愿就被保证人的应付账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负担保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清偿责任

保证金额：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保证期限：保证人对自 202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期间，被保证人与相对人之间产生的被保证账款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该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59,690 万元（不考虑汇率波动因素），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4.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出具的保证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